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金药业	6004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溧	丁四海
电话	0731-22492897	0731-224960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号	801号
电子信箱	qiyydb@qjyy.com	qjyyds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 853, 877, 096. 49	4, 228, 711, 385. 05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 951, 826, 507. 55	2, 266, 771, 588. 79	-13.89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 753, 905, 973. 27	1, 683, 431, 933. 98	4.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3, 540, 054. 87	80, 671, 149. 80	28. 3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6, 803, 523. 29	65, 892, 971. 34	31.73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17, 456, 354. 26	187, 674, 600. 70	15. 87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4. 47	3. 69	增加0.78个百分点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2474	0. 1928	28. 32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2474	0. 1928	28. 32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37, 7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的股份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8. 53	119, 381, 136	0	无	0
长安基金一光大银行一长安 平安富贵千金净雅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2. 53	10, 592, 130	0	无	0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国有法 人	1.65	6, 916, 111	0	无	0
李艳丽	境内自 然人	1.53	6, 393, 280	0	无	0
朱飞锦	境内自 然人	1. 15	4, 801, 920	0	无	0
聂如龙	境内自 然人	0.81	3, 399, 000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一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险一 国寿股份委托国寿安保红利	其他	0. 69	2, 897, 188	0	无	0

增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韩劲松	境内自	0.62	2, 606, 705	0	无	0
	然人					
肖秀娟	境内自	0.55	2, 307, 280	0	无	0
	然人					
赵惠新	境内自	0.46	1,913,100	0	无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与其他周	设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	也不属于
		《上市公	司持股变动信息	息披露管理办	法》中规	定的一致
		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周	设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	关系,也
		未知是否	属于《上市公司	引持股变动信	息披露管	理办法》
		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的说明						

2.4	截止报	告期末的优	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	名优先股股	东 情况表
~. .	ᄦᄱᆛᄓ		ノロルスルスノハンロンメスト	Di TO	H VU U U U V U	・ハハーロークロイン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